



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 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、《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（以下简称本联盟）会员按规定缴纳会费，会员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第三条 会费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会费标准

第四条 本联盟会员实行分级会费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理事长单位：5万元/年；
- （二）副理事长单位：3万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：1万元/年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：5000元/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应严格按照上述标准缴纳会费。





第三章 交纳办法

第六条 会费由本联盟秘书处负责收缴。

第七条 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缴纳年度会费。

第八条 新入会的会员，从入会当月1日起缴纳当年剩余月份的会费（计算公式为：应缴会费额=年度会费标准÷12×剩余月份数），次年的会费按第七条规定时间缴纳。

第九条 逾期不缴纳会费，经书面提示后仍不缴纳的，可视为自动退会；在本联盟担任理事、监事以上领导职务者，不得继续担任所任职务。

第四章 提供服务

第十条 本联盟收取的会费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如下：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国家相关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规范企业行为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期刊及各类媒体，宣传会员企业，刊登企业信息，扩大市场影响，提升会员企业品牌形象。

（三）组织、举办各类讲座培训、学术交流、业务研讨活动。

（四）组织各类商务考察、国际交流与联络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会员企业之间，会员企业与其它行业企业的横向联合，发挥行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（六）构建本联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，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





咨询、人才招聘、融资牵线、企业诊断等各项服务。

(七) 组织开展扶贫、救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。

第五章 会费管理

第十一条 本联盟的会费管理按《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专门账户，设立会费收支账册，专款专用。会费年度节余需转入下一年度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每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应及时向本联盟理事会报告，并接受会员大会、监事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会费主要用于服务会员，开展活动，发放办公人员的工资、缴纳社保，日常办公费用以及与会员工作有关的其他开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3年08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归本联盟会员大会所有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